

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5-2026 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 1. 总则 | 12 |
| 2. 招标文件 | 14 |
| 3. 投标文件 | 15 |
| 4. 投标 | 17 |
| 5. 开标 | 18 |
| 6. 评标 | 19 |
| 7. 合同授予 | 20 |
| 8. 重新招标 | 21 |
| 9. 纪律和监督 | 22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2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3 |
| 1、评标方法 | 26 |
| 2、评审标准 | 26 |
| 3、评标程序 | 26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8 |
|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 30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3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5 |
| 三、授权委托书 | 36 |
| 四、投标承诺函 | 37 |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39 |
| 六、技术标 | 46 |
| 七、其他材料 | 47 |
| 第七章 合同（参考格式） | 4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5-2026 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5-2026 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34

2、项目名称：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5-2026 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40000.00 元

最高限价：324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Z202500448 01 | 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5-2026 年购买综合受 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 3240000.00 | 3240000.00 | 是 | 3240000，其中小微企业 采购金额：32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主要从事综合窗口的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发件、综窗系统录入，电话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其他未列明行业”；

5.5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3，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03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近六个月指2025年03月至今）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与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代理费用的收取

5.1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财购【2018】16号文件的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2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应当通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方式支付。

5.3 收费金额：43880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3楼

联 系 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0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联 系 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地 址：漯河市市民之家 3 楼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方式：0395-3177077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 6 号 联系人：李树芳 联系方式：0395-5673509 |
| 1.1.4 | 项目名称 | 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5-2026 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3.1 | 采购范围 | 主要从事综合窗口的咨询、引导、收件、受理、发件、综窗系统录入，电话咨询和帮办代办服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3.2 | 合同履行期限 | 1年 |
| 1.3.3 | 服务质量 | 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3.4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 |
| 1.10.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等明确做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
| 2.2.2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

| | |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时间算起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承诺函 |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7.4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
| 4.2.3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
| 5.2 |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全部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 |
|------|----------------|---|
| | |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根据漯发改【2020】134号文规定，采用分散评标，同一项目评标专家分散在不同评标室独立卡位在线评标。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
| 10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00元） 注：若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
| 10.2 | 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个工作日 |
| 10.3 | 开标方式 |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 10.4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10.5 | 未尽事宜 |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6 | 其他事项 |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ID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

| | |
|--|---|
| | <p>1. 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1. 5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p> |
|--|---|

| | |
|--|--|
| | <p>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 0395-2969925</p> |
|--|--|

| | |
|--|--|
| | <p>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舞阳县技术服务电话：13721358011 品茗造价服务电话：13346866066、13073795806</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和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 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法人及两个以上法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7)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需求
- (5) 项目商务条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合同（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网站信息，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标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3.4.1 投标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 资格审查资料

为使投标人在中标后具有履行合同的资格和能力，投标人应提供合法的资格文件，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

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相关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其视为放弃，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损失。

7.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 | |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 | | 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服务人员满足要求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人公章一致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1、投标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 | |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 商务标: 20 分 技术标: 80 分 |
| 2.2.2 (1) 商务标评分标准 (20分) | 投标报价 (15 分)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标处理。 2. 以评标价和评标基准值相比, 依据商务标评分标准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基准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初步评审且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值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值/评标价) × 15 分 |
| | 类似业绩 (5 分) | 近 3 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服务业绩的, 须提供项目合同;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5 分, 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 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评标委员会查询核实,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复印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不得分。 |
| 2.2.2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80 分) | 项目实施方案 (15 分) |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含对此项目的理解分析、整体实施计划方案、工作目标等内容。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有项目实施方案描述的得 9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基本全面、阐述基本清晰、措施基本满足要求、基本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1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描述全面透彻、阐述清晰、措施科学得当、切实可行、高效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5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 项目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 (12 分) | 针对该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 且有规章制度。 (1) 有项目管理机构及规章制度的得 6 分; (2)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描述基本清晰、分工基本明确、框架基本合理可行、规章制度比较完善的得 9 分; (3) 项目管理机构岗位职责描述清晰、分工明确、框架合理可行、规章制度完善的 12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 (15 分) | 根据本项目建立一套切实可行的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 包含并不限于培训时间安排、岗前培训及在岗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业务知识技能培训和礼仪仪态)、培训实际可以达到的效果等。 (1) 有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的得 9 分; (2)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基本完善、培训内容基本全面、计划基本清晰、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3) 人员招录和培训方案完善、培训内容全面、计划清晰、 |

| | | |
|---|--|---|
| | | 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人员管理方案（10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人员管理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部门设置及专业搭配、现场人员管理(指招聘入职、考勤、轮岗、奖惩、延时错时服务、离职等)、薪酬福利、绩效考核、评优方案等。 (1) 有人员管理方案的得 6 分； (2) 人员管理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全面、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8 分； (3) 人员管理方案完善、全面、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10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窗口业务服务方案（10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窗口业务服务方案评分，至少应包括咨询服务、引导服务、综合受理服务、出件服务等内容。 (1) 有窗口业务服务方案的得 6 分； (2) 窗口业务服务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考虑完善、基本阐述清晰、针对性较强，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8 分； (3) 窗口业务服务方案全面、考虑完善、阐述清晰、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信息保密方案(6分) |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评分，方案至少包括保密范围、保密承诺、保密措施等。 (1) 有信息保密方案的得 2 分； (2) 信息保密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4 分； (3) 信息保密方案详尽、合理、可行、具有操作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应急措施方案(6分) | | 根据供应商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流失应急、人员工伤应急、突发事件(指人员空岗、群众上访、系统故障、暴力事件、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等)应急等。 (1) 有应急措施方案的得 2 分； (2)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科学可行、基本考虑完善、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 (3) 应急措施方案详尽、合理、科学可行、考虑完善、针对性强的得 6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分) | | (1) 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详细、基本科学可行，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详细、科学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若有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
| 1. 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故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会议的，被授权代表未出示委托书的；
- (4)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8)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技术标评审得分等于所有评委技术标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采购需求

1、项目名称：漯河市政务服务中心2025-2026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2、岗位条件

-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执行力强；
- (2)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服务意识；
- (3) 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25岁至40岁，形象气质佳，普通话标准，吐字清晰，具备较强的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优秀者可放宽条件；
- (4) 身体健康、心理成熟、品行端正、需提供近 1 个月体检报告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 (5) 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及计算机；具有信息安全及保密意识；
- (6) 同等条件下，具有良好的分析、判断、应变、沟通能力、适应窗口服务岗位及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岗位职责

- (1) 负责统一受理窗口业务，严格执行窗口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 (2) 负责申请材料收件把关，为服务对象提供政策法规及相关业务解答；
- (3) 负责受理申请材料的收件登记、打印回执等；
- (4) 负责引导、取号、咨询、服务台接待工作；
- (5) 完成政务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供应商责任与义务

(1) 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及派驻，对服务人员的学历证明、个人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进行严格审查。根据审查情况，将服务人员名单提供给采购人进行筛选，最后确定录用服务人员名单。名单确认后，及时为录用服务人员发录用通知并准备入职材料，准备材料包括体检报告、个人信息登记表等相关材料。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入职后30 日内，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社保，调动人事档案等。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用工需求与标准，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规章等要求组织和管理服务人员。

(3) 供应商负责与服务人员办理用工手续，并提供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应采购人要求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负责服务人员的全部工资费用（含“社保”、相关税费、经济补偿金等）和其他社会福利。

(5) 供应商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入职培训及专业知识培训并承担相关费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三方关系、企业介绍、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工作安全、职业道德等。

(6)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作质量具体需求制定跟踪表，并负责组织实施日常考核。

(7) 供应商应教育服务人员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采购人依法制

(8) 供应商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监督，确保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应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不得损害采购人权益，不得利用岗位便利谋取私利。

(9) 供应商负责与服务人员依法订立劳动关系，主导协调及处理各种劳资纠纷，承担相应的劳动关系法律责任，如果发生劳动纠纷，供应商应作为劳动主体参加并处理劳动仲裁。

(10) 供应商应保证满足采购人用工需求与标准，并合理安排相关服务人员。供应商若需调整服务人员应至少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如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的，由供应商依法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处理。

5、供应商应满足的其他条件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供应商支付劳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能够预支相关资金。

第五章 项目商务条件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标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为投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服务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单位愿意履行投标文件中的一切优惠条件和承诺措施, 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并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 (3) 我方承诺在从规定的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4) 我单位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和资料, 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唯一条件。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 投标范围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服务质量 | |
| 服务地点 | |
| 项目负责人 | |
| 备注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接受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3）；
2. 供应商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供应商须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均是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_____,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 _____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3**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 类似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名称及电话 | 合同额 | 签约日期 | 服务地点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有类似业绩，则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无，此表可不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一览表

| 本项目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级别 | 证书编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是否缴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书（若有）、身份证件、劳动合同（必须附）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标

格式自拟

七、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合同（参考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下合同格式作为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漯河市政务服务大厅 2025-2026 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采购人)_____

乙方: (中标人)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1. 1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日常运营，做好宣传氛围营造、参观接待和讲解、舆情事件的预防和处理等工作；

1. 2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和上报工作；负责政务大厅辅助人员团队管理各项工作制度、管理制度的制订、监督、检查、分析和通报，并对发现的问题拿出处理意见；

1. 3 负责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的窗口标准化的制订、培训、考核、通报；负责业务受理(含预审)、业务指导、档案整理、现场引导、帮办代办(含上门服务)、信息录入、信息查询、证照制发、快递收发等政务服务工作；

1. 4 负责做好政务大厅帮办代办团队现场、咨询电话、网络端、意见箱等渠道的咨询服务和投诉受理、答复工作；负责线上预约、业务咨询、远程帮办、诉求反馈、电话回访等一站式服务；

1. 5 协助做好“一窗受理”、“跨省通办”等窗口咨询和受理工作；最大程度的让群众和企业享受到便利、高效、快捷的政务服务工作；

1. 6 采购方交办的围绕“帮办代办团队”工作提升和管理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2. 合同金额

2.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

2. 2 双方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税号: _____

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号: _____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_____

3.2 服务地点: _____

4. 付款方式: _____

5. 税费

本合同项下相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6. 相关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合同条文、方案、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8.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质量保证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0.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0.2 合同期满前，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确认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服务费。

10.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0.4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必要的信息，并为所提供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本合同相关资料和信息，按照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11.2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1.3 乙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按时完成服务项目，并及时向甲方报告服务项目进展。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1.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确保服务活动合法、合规。

12. 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2.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双方可协商解决。

13.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

14. 合同纠纷处理漯河市政务服务中心2025-2026年购买综合受理咨询代办服务项目委托服务合同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解除合同

15.1 违反本合同第8条的规定的。

15.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5.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严重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签订时间： | 签订时间：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